**第10講：贖罪日（利16章）**

1. 複習前文與本章概述
1.1. 利16章和利17章，是一個分水嶺，將利未記分成兩半。利16-17章之前是獻祭的指示；
利16-17章之後是聖潔典章。
1.2. 利未記上下兩半結構也是互相呼應：
利1-7章：敬拜，用獻祭的啟示來表達；
利8-10章：祭司；
利11-15章：是潔淨；
利16-17章：分水嶺；
利18-20章：聖潔（呼應利11-15）；
利21-22章：祭司（呼應利8-10）；
利23-27章：敬拜，用節日來表達（呼應利1-7章）。

2. 利16章的主題：以色列人的節期：贖罪日。
2.1. 贖罪日是以色列人宗教禮儀中最重要的節日。當天，大祭司要為他自己、眾祭司、全會眾、聖所、會幕和壇獻上贖罪祭。
2.2. 贖罪日在每年七月初十舉行，是一年中唯一必須禁食的一天，也是大祭司一年一度進入至聖所的日子。
2.3. 設立贖罪日的律例，目的有三個。
2.3.1. 提醒祭司他們並不完美。他們需要被潔淨，像聖所裡所有的物件需要被潔淨一樣。
2.3.2. 提醒國家，她在神面前的地位是需要每年更新的。大家一同反省，大祭司也要與百姓認同，因為他要代表國家。
2.3.3. 提醒個人去悔改並尋求神的面。

3. 引言（利16:1-2）
贖罪日的歷史背景。每年只有一次，大祭司可以進到神顯現的地方，而施恩座上的彩雲，就是神同在的表徵了。

4. 大祭司進行禮儀的程序（利16:3-10）
4.1. 亞倫首先要用水洗身，作為清潔的象徵。
在亞倫和他以後的大祭司為以色列百姓事奉之前，先要為自己所犯的罪求赦免。
他們在“以命換命”的原則中也需要救恩。
4.2. 沐浴之後，大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褲子、內袍、帶子和外袍。
這場合不會穿以弗得和胸牌，因為大祭司要以謙卑的態度出現。
4.3. 亞倫要獻的祭有兩種：
4.3.1. 先為自己和兒子獻上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為燔祭；
4.3.2. 再為會眾獻上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為燔祭。而兩隻公山羊，其後會用抽籤的方法，決定哪一只要宰掉為百姓作贖罪祭，另一隻就作為代罪羔羊，被放掉。
4.3.3. 利16:8有一個特別的詞“阿撒瀉勒”，字根是“移去”，與贖罪祭代表的挪移罪咎有密切的關係。

5. 大祭司為自己和家人預備獻的贖罪祭——在幔子裡事奉（利16:11-14）
5.1. 宰殺公牛作贖罪祭，然後拿公牛血、香爐、香料，帶進至聖所。
大祭司這麼做是要免得死亡。
5.2. 香經常是禱告的象徵。
香的煙雲遮蓋法櫃上的施恩座，避免大祭司注視神聖潔的顯現和神的忿怒臨到。
5.3. 獻上公牛的血。
沒有血，大祭司不能進至聖所。
血提醒人的不完全和祭司的事奉需要代贖。
5.4. 大祭司用指頭蘸一些血，彈向施恩座。
大祭司為自己得罪神而作的代贖。也作為一個記號，表示他需要新生命，得以公義地站立在神的面前
5.5. 大祭司再用指頭在施恩座前彈血七次，表示他需要為他在神面前的事奉代贖。
血代表赦罪和新生命的恩賜，而這個恩賜，只有神才能賜下。因著獻祭，大祭司在新的一年除去罪孽。

6. 大祭司為百姓獻贖罪祭（利16:15-19）
6.1. 大祭司宰殺作為贖罪祭的那只公山羊，帶血進入幔子裡，如同他處理公牛的血一樣。
這次為以色列眾子得罪神、為整個社群不完全的事奉去代贖。
6.2. 用山羊的血，代表整個國家的集體生命，因罪而受到審判。透過代贖，國家在地位上被接納，生命在新的一年得著釋放。
6.3. 因為百姓的不潔，所以要潔淨聖所。
在贖罪日，會眾看到因為他們的不潔連會幕也要被潔淨，就會明白他們需要在神面前察驗自己。
6.4. 利16:17再次強調只有大祭司才能進入至聖所。
6.5. 大祭司為燔祭壇代贖（利16:18）
因為祭司和百姓的不完全，這壇需要潔淨。

7. 代罪羔羊（利16:20-22）
借著這個儀式，神要祂的子民明白：在祭司獻上贖罪祭之後，百姓可以有完全的確據，知道他們的罪已經從他們挪去，他們不會再被他們的罪控訴了。

8. 獻祭完成（利16:23-28）

9. 給百姓的指示（利16:29-34）
9.1. 在贖罪日這天，百姓的責任就是要“刻苦已心”、停止作工，在不工作之餘，要禁食、懺悔、禱告，思索。
9.2. 這段經文裡三次出現“要作為以色列民的永遠定例”，顯示出贖罪日的重要。

10. 利16章與新約希伯來書
10.1.希伯來書中不少的討論，是在呼應著贖罪日的意義。特別來9章，更是新約對贖罪日的解釋。
10.2.希伯來書的作者看贖罪日為基督釘十架的預表：
10.2.1. 基督在十架上的流血捨身，完成了大祭司在贖罪所行的事；
10.2.2. 聖殿幔子裂成兩半是基督救贖功效的明證，叫信徒可以通行無阻到神的面前。
10.2.3. 舊約的大祭司每年只可進至聖所一次，而新約的信徒卻因基督的代贖可以隨時親近父神。
10.2.4. 基督一次就成就了贖罪和潔淨。
10.3.基督的代贖比大祭司的贖罪更加超越。
10.3.1. 大祭司必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但基督是聖潔無罪的，就不必為自己獻祭。
10.3.2. 大祭司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，基督卻進了天堂，為信顯在神面前。
10.3.3. 大祭司是用牛羊的血贖罪，基督卻是用自己的血。
10.3.4. 山羊和公牛犢的血只能在禮儀上叫人的身體潔淨，基督的血卻能潔淨人的心，使人良心無虧事奉神。
10.3.5. 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，只能叫人想起罪來，但基督卻是一次獻祭，就除掉罪孽，叫那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10.3.6. 那兩隻羊，也預表了基督的奉獻。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的罪付上了生命的代價，是被殺的羊，祂也挪去我們的罪，除掉我們的罪。（約1:29；賽53）
10.4.我們當紀念主的受難日，正是祂的捨身，帶給我們新生。（來10:22-23）